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TUS
ALTUS HOLDINGS LIMITED
浩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浩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及同地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以較晚者為準)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授予人)就獎勵本公司合共1,92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入賬列作繳足新股份作為激勵性花紅而與邱詠培女士及譚浩基先生(作為承授人)各自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授出契據(分別為「邱女士契據」及「譚先生契據」)(註有「A」字樣之契據副本已呈交本大會並經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在彼等可能認為必需、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進行或落實以上第(a)段所述交易而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
- (c)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邱女士契據及譚先生契據之條款及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的獎勵股份(定義見邱女士契據及譚先生契據)上市及買賣後，授予董事一項特別授權(「關連授出特別授權」)，以根據邱女士契據及譚先生契據所載條款，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合共不超過1,92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惟關連授出特別授權須為附加於且不會損害或撤銷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舉行)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載之一般授權(倘本公司股東於上述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及

- (d) 授權董事在彼等可能認為必需、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進行或落實以上第(c)段所述交易而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

2. 「動議：

-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作為授予人)就獎勵本公司合共3,82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入賬列作繳足新股份作為激勵性花紅而與選定僱員(作為承授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授出契據(「**選定僱員契據**」)之條款及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的獎勵股份(定義見選定僱員契據)上市及買賣後，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項特別授權(「**選定僱員特別授權**」)，以根據選定僱員契據所載條款，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合共不超過3,82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惟選定僱員特別授權須為附加於且不會損害或撤銷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舉行)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載之一般授權(倘本公司股東於上述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及
- (b) 授權董事在彼等可能認為必需、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進行或落實以上第(a)段所述交易而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

承董事會命
浩德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謝瑞敏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作為其代表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 委任代表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印鑑或由負責人員或正式授權代表代為親筆簽署。
3. 如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該等人士當中任何一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以上述出席人士當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人經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5. 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已撤回論。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內股份的轉讓概不受理。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進行登記。
7. 如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三十分懸掛或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altus.com.hk)刊發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8. 本通函隨附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下列人士：

執行董事：

葉天賜先生 (主席)
曾憲沛先生
梁綽然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天岳先生
陳晨光先生
李樹賢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永和街21號